**《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填写说明**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须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A4幅面（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后《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不需另附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等级》**根据科技成果的水平填写申报等级：“一等/二等/三等”。

**《评审编号》**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科技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1）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并参加项目的实际研究工作；（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3）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或提出关键措施。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以顿号“、”分隔。

**《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的作用。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以顿号“、”分隔。

**《第一完成单位所属行业》**按实际填写。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上划“√”。

**《密级、保密期限》**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学科（专业）名称》**依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填写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项目所属行业或专业技术领域》**：A石油天然气、B化工、C能源、D海洋工程、E交通，H腐蚀机理、I电化学保护、J缓蚀剂、K金属材料、L非金属材料、M涂料与涂装、N监检测、O表面工程，X其他, 在相应的字符前划“√”。

**《国民经济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在相应的字符前划“√”。

**《应用行业》**指项目所属行业。应用行业分：A.化学矿山B.化学肥料 C.化学农药D．石油化工E．基本有机化工原料F．无机化工原料G．合成材料及加工H．橡胶加工及制品I．染料J．涂料K．感光材料L．磁记录材料M．化学试剂N．新领域精细化工O．化工装备及化学工程P．化工新材料Q．生物化工R．设计施工S．化工安全及卫生技术T．软科学反应用基础研究U．化工环保V．化工情报W．化工标准 X．其它。申报项目属何行业，在相应的字符前划“√”。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评价（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根据科学技术项目的特点侧重叙述：

技术发明类：

（1）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是根据立题目的，从总体上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知识，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克服、解决其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发明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写明发明成果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按照发明的不同类型，对填写该内容的概括要求是：

①对于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

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1］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列出性能指标。[4]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对于工艺发明(包括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1]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说明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对于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1]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物理化学性能。

（3）实施效果。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专业水平提高、工艺过程简化、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工效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科技进步类：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按照科学技术进步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对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③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填写，是申报项目和申报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一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发现是指：对自然现象或客观规律的新认识。

发明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创新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4、**《保密要点》**是指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最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应用情况》**应就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7、《**经济效益情况表**》表内栏目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在申报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新增利润：指采用该项目成果后企业新增加的利润额。

新增税收：指采用该项目成果后企业新增上缴的税收。

节支总额：指采用该项目成果后企业减少的支出。

**《社会效益情况表》**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或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1．奖励名称：系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民间奖”五个类型的奖励，择一填写。

2．授奖级别：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多次获奖，只填获奖的最高级别，不得重复填写。

3．奖励等级：按实际获得的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择一填写。

4．获奖年度：获得奖励的日期，以奖励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申报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顺序应与首页中的《主要完成人》一致，人数应符合申报奖项等级的限额规定。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八、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科技奖励申报登记表

为贯彻执行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的精神，规范科技奖励申报登记工作，加快科技成果的信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根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特需填报此表格。

填写说明

**（一）成果概况**

1．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参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

2．关键词：根据技术内容选择关键词填写，最多填写3个。

3．成果体现形式：根据成果体现形式择一填写，不可多项填写。

4．成果所处阶段：按评价时成果实际所处或相当的阶段择一填写。

初期阶段：系指实验室、小试等初期阶段的研究成果。

中期阶段：系指新产品、新工艺、新生产过程直接用于生产前，为从技术上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或生产过程而进行的中间试验（中试）；为进行产品定型设计，获取生产所需技术参数而制备的样机、试样；为广泛推广而作的示范；为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广泛推广而进行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大规模、大范围应用阶段：系指工业化生产、正式（或可正式）投入应用的成果。

5．成果水平:根据评价（鉴定）结论填写。

6．转让范围：按“允许出口、限国内转让、不转让”择一填写。

7．研究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填写“独立研究”。有一个以上完成单位，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院所合作、与国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

8．学科分类：按中国图书分类编码填写，最多填写2个。

9．所属高新技术领域：本指标可复选，最多优选2项。具体参见附件三“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成果不填此栏目。

10．成果应用行业：本指标可复选，最多可优选2项。具体参见“行业分类”。

**（二）立项情况**

1．课题来源：本指标可复选，最多优选2项。

国家计划：系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86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其他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如火炬计划、攀登计划、星火计划、973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社会发展科技计划、技术创新工程等列入其他。

部门计划：系指国家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

地方计划：系指国家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基金：系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的科技计划项目。

部门基金：系指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计划项目。

地方基金：系指列入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计划项目。

民间基金：系指利用民间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系指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横向委托：系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自选：系指自立课题、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各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

2．课题立项编号：课题立项证书上的编号。

3．经费实际投入额:系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按国家、部门、地方、基金、自有、其他逐项填写。其中“自有资金”指承担单位将自有资金转为用于该课题的经费。自有资金不包括集资和借款等，这些应包括在其他中。

**（三）评价情况**

1．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评价（鉴定）、验收、行业准入和其他。

评价（鉴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依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单位的委托，组织对科技成果进行的评价。

验收：系指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作出了正式的评价结论。

行业准入：系指以新产品或新技术为体现形式的科技成果。如，肥料、农药、农机、种子、饲料添加剂、转基因产品的市场准入。

其他：系指以其他形式（如评估等）通过地方、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或经其批准的中介机构进行的评价。

2．评价单位：对成果作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包括：评价（鉴定）机构、验收、行业准入批准单位等。

3．评价日期: 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日期。

4．评价报告编号：成果通过评价时组织评价单位提交的评价报告上的编号。

**（四）评价意见**

指评价单位对成果评价所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五）知识产权状况**

1．知识产权形式：该项登记的成果表现的知识产权形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三种（外观设计专利不统计）。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系指科技成果获得专利授权并已实施；软件登记系指软件经过正式登记。

2．知识产权名称：按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名称填写。

3．专利授权号：指经由国内外专利管理机构授予的发明专利权号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号。

4．软件登记号：指软件管理机构发放的证明文件上的登记号。

**（六）成果应用情况**

1．应用状态: 成果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后连续使用，间歇使用，则为“稳定应用”；成果投入生产应用后，被扬弃不再使用，则为“应用后停用”；成果完成后，既未进行自我转化，也未进行转让生产，处于闲置状态，则为“未应用”。

2．已转让企业数：指非自我转化性质的技术转让，以签定成果转让协议（合同）的受让单位数为准。

3．技术转让收入：指非自我转化性质的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由受让单位支付的全部技术转让费用。

4．自我转化效益：系指成果在本单位生产或应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新增产值：系指成果应用后本年度新增产值（不包括出口创汇所折算的收入）； 新增利税：系指成果应用后本年度新增加的产品销售税金、附加税金、利润总额之和；

出口创汇：系指成果应用后本年度增加的外汇（折成人民币填报）；

节约资金：系指成果应用后，由于投资减少，原材料、动力和燃料消耗降低等所节约的资金。

5．预计达产投资:本项成果达到规模化生产时，按当前的费用水平预计需投入的全部资金。

6．预计达产利税:本项成果达到规模化生产后，按当前的市场情况预计年度产生的利税。

7．未应用或停用原因:本指标可复选，最多优选2项。主要有：

资金问题：由于资金（包括拨款、贷款、自筹和横向经费）不落实、未到位或短缺的原因而对成果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产生影响，造成成果从未被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技术问题：由于国内外技术取得进展及技术趋势发生变化导致该成果技术的落后或不经济，设备、材料等配套要求高难以解决，技术成套性差，技术不成熟，技术对环境、劳动安全产生危害，其他技术方面的原因，造成成果从未被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市场问题：由于市场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成果从未被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管理问题：在应用和推广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上的原因造成成果从未被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政策因素：产业政策的调整、计划的改变等政策性因素影响成果从未被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其他：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因素，其中包括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

**（七）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与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一致。

十、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包括：

1. 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全部）；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依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单位的委托，组织对科技成果进行的评价。

1. 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申报书》中的“三、项目详细内容”已包含了项目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时，此附件可以省略）**；
2. 专利证书的复印件（首页）；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首页）；
4. 著作复印件（首页、版权页）；
5. 查新报告的复印件（全部）；

申报项目查新报告，应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查新单位按推荐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的要求提供查新报告。

1. 其它证明材料是指对于直接关系人的生命、健康的申报项目（诸如药品、食品、农药等）应先行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同时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评奖需要的其它必要的证明等。